

承認學分申請表

姓名	系所		聯絡電話	
學號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聯絡信箱	
	年級			
開課系所		科目名稱 (中、英文皆必填)		學分數
		中文		備註 ^(註2)
		英文		
註冊組 ①		系所主管審核 ②	加會通識中心或課務組...等相關單位 ^(註3) ③	教務長 ④
<input type="checkbox"/> 為本校在籍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本校在籍學生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修課且承認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修課不承認學分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修課且承認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修課不承認學分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簽章：

注 意 事 項

- 一、本表請依照上面①、②、③...之順序會辦各相關單位及所屬系所。
- 二、若為碩博研究生者，須經指導教授同意並於備註欄簽章。
- 三、修習課程性質屬本校通識、服學...等課程，須經本校通識中心、課務組...等相關單位認定方承認學分(請檢附課程大綱)。
- 四、上課時間不得與院系所修科目衝堂，否則衝堂科目均以零分計算。
- 五、本表經教務長同意後始得至本校教學發展中心核章及登記備查後方能辦理選課相關作業。
- 六、本表所需會辦之光復校區行政單位位置如下：註冊組-雲平西棟1樓；教務處及課務組-雲平西棟2樓；通識教育中心-雲平東棟1樓；教學發展中心-雲平東棟3樓。

教學發展中心 ⑤